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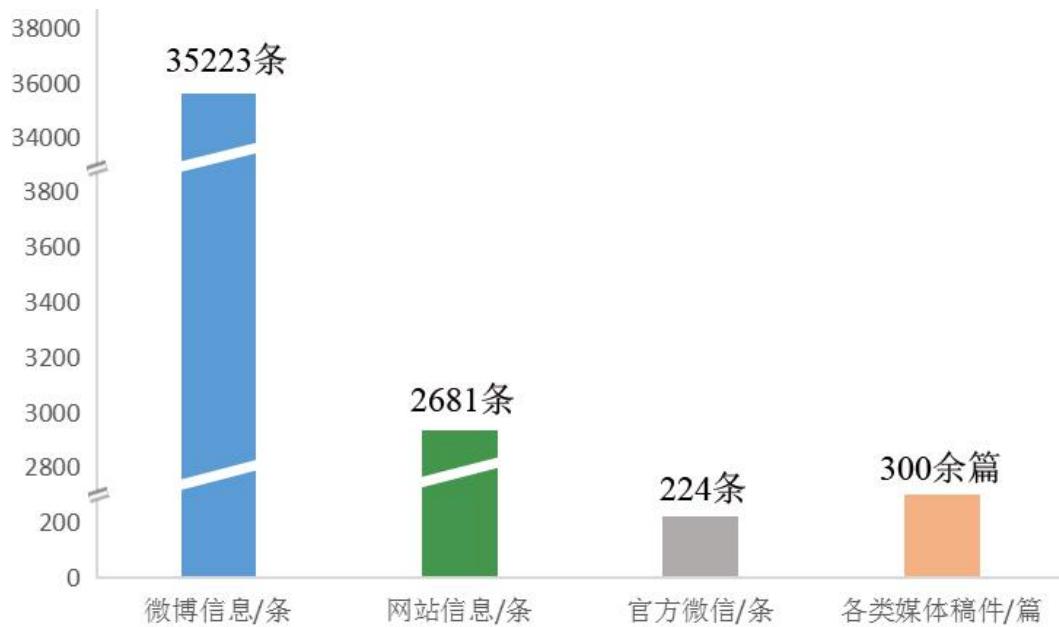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各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公布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威海”(<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http://hbj.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92 号，邮编：0631-264200，电话：0631-5230336）。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条例》及各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和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政策解读与热点回应，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681 条。加强官方微博信息公开，微博粉丝 143874 人，发表微博 35223 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224 条。加强媒体宣传，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 300 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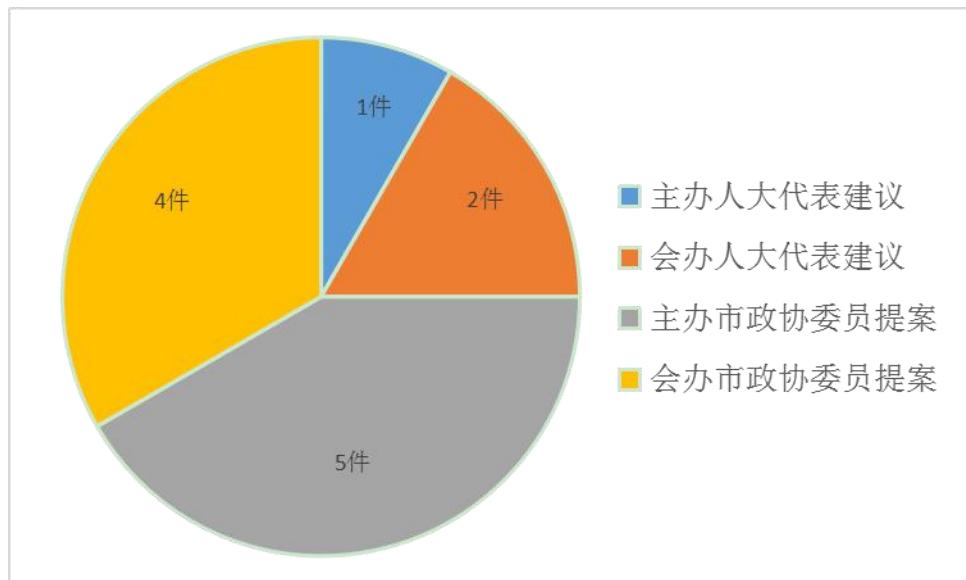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政府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发布了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公开了《威海市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等 8 大攻坚战作战方案。发布了《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公开了限停产企业清单。每日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包括威海地区前一日空气质量、小时 AQI 值和首要污染物，并公开次日空气质量预报；按月发布全市空气质量报告，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按月发布空气质量各区市排名情况。每月公开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和

13 条主要河流 17 个断面水质状况。对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筛选、更新、汇总；公布了《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市共发放水处理、食品制造、汽车制造、酒的制造、磷肥、电池、废弃资源加工、垃圾焚烧发电、环境治理等 22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 126 家，变更排污许可证 13 家，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公开信息 983 条，其中，全年共审批辐射类项目 15 个，全文公开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查和审批全过程公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公开各类信息 32 条。实时公开省控企业自动监测信息和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每季度公开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我市 2019 年度减排计划和重点减排项目，每季度公开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并对各区市重点减排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及时公开 2019 年度我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核与辐射安全信息 2 条、土壤污染防治信息 3 条，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 138 个，并进行了信息公开。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07 条。

始终把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推动环保事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发展的重要载体，做到精心部署、潜心调研、诚心沟通、齐心推进、力求满意。2019 年共计主

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会办 2 件，主办市政协委员提案 5 件、会办 4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3 件，已全部及时公开回复。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诉讼事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更新了《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梳理公开内容、落实公开主体、拓展公开方式、细化公开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进一步明确保密审查职责分工，政府信息公开前都要经科室负责人仔细审核、分管领导严格把关。本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泄密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威海环境”政务微信、政务微博及各分局政务微博、宣传矩阵作用，设立“环保小知识”“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预测”等专栏，及时宣传发布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项，方便网民及时了解市生态环境工作。积极对接网站技术部门，根据政务公开要求，科学设置网站栏目，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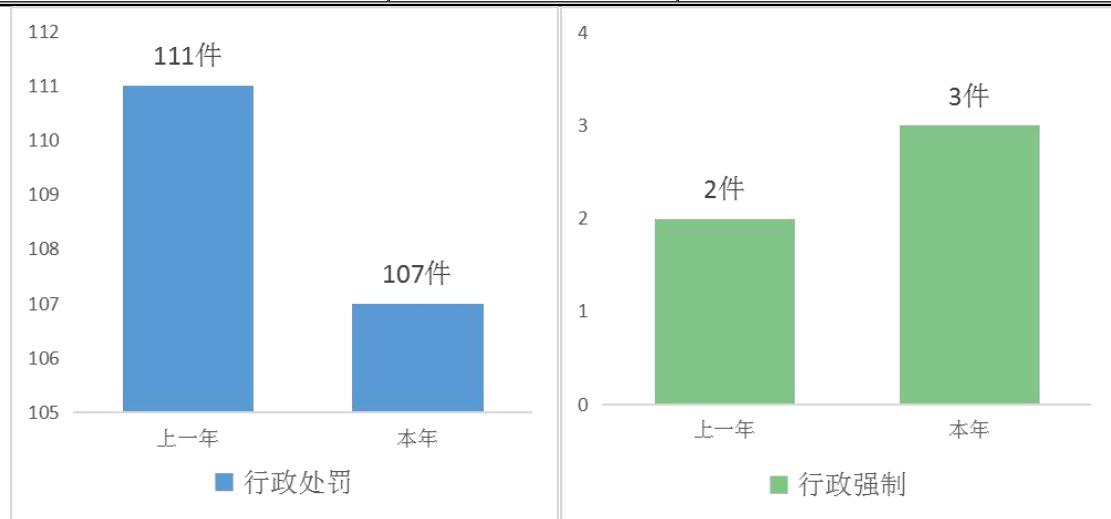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去抓，办公室主管、各单位具体实施，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召开局长办公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听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在全局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每季度通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保密审查、发布协调、考核监督等制度，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增121	17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0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	增42	157
行政强制	1	减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3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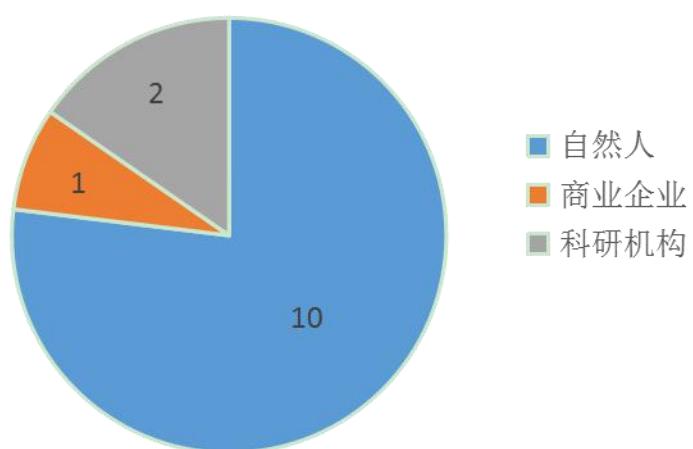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1	2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但仍存在制度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政策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等问题。2020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随时按照上级要求，对其他相关制度进行更新，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做到及时准确公开，全面带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有序开展。三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充分利用图解、问答式、专家解读等方式，使政策解读文件更加通俗、易懂。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6日